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 92,250,06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8.53%，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6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大宗交易减持无需进行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0,820,000 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001%。同时，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4,149,168 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11.53%下降至 6.5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0,975,000 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01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情况

1、内容概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大宗交易	2023.5.26-2023.6.6	17.17	6,000,000	0.5549
	集中竞价	2023.5.19-2023.5.29	17.24	4,975,000	0.4601
	合计	-	17.20	10,975,000	1.0149

2、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97.5000	1.0149	
合 计	1,097.5000	1.0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48.0000	6.52	5950.5000	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8.0000	6.52	5950.5000	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中国信达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中国信达基于该次重组前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信达将在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中国信达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配合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信达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57 期、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 收益凭证、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 收益凭证（以上均由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 天、92 天、366 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43 期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 103.56 万元（四）相关审议程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2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57 期	9,000	1.05%-3.15%	23.30-69.90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 收益凭证	1,000	1.60%-6.60%	4.03-16.64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 收益凭证	1,000	0.10%-5.10%	1.00-51.14	3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57 期
产品编号	C23T4010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15%
产品名称	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 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Q03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6.60%
产品名称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 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Q05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产品期限	366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5.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美镑 / 美元即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57 期）、中证 1000（000852.SH）- 看涨 - 向上敲出（君跃飞龙壹仟（看涨鲨鱼鳍）23020 收益凭证）、中证 500（000905.SH）- 红利看涨自动赎回（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20 收益凭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9,880,660.94	5,019,773,425.82
负债总额	2,560,834,096.87	2,407,093,355.91
资产净额	2,539,046,564.07	2,612,680,069.91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10,764.23	147,699,852.9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31.74%。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购买了 15,000 万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到期，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理财收益 103.56 万元。

八、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 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800.00	1,800.00	9.93	3,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5,500.00	15,500.00	52.8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4,771.3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34.21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428.5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0,300.00	17,300.00	62.73	3,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362.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28.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71.5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33,000.00	11,000.00	38.23	22,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98,000.00	179,000.00	762.80	19,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6,206.9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92.77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4,002.8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31,000.00	190,000.00	801.03	41,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910.7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5,002.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997.2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发行的“华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翔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2021 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华翔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 7 名，杜至刚董事委托胡裔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并捐赠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成大中心 5 号楼 25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对议案 6 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对议案 7 回避表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3/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成大中心 5 号楼 3425 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小艳、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7680278　　传 真：010-57680279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成大中心 5 号楼 2501 会议室　　邮政编码：101199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0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捌拾陆亿贰仟零玖拾伍万元整（小写：28,620,950,000.00 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捌拾陆亿贰仟伍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8,625,219,200.00 元整）。
03	第十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04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62,0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62,521.9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05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